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伯彦意见字[2023]第15号



致：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出席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43,123,2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697%，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闽山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爱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薄南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淑艳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单小梵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3,12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陈荣胜
陈荣胜

肖伟明
肖伟明

2023年5月23日